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74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93009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黃千航

電話：02-87329686轉29717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05@mail.taipei.gov.tw

主旨：有關「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案」預計將於109年9月下旬修正通過，檢送草案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表供參，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洪進達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p>	<p>第四條 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p>	<p>未修正。</p>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修正說明					
				原價日	加價日						原價日	加價日							
1	甲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1,800	3,600	1. 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及加價日差，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處公告。	1	甲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1,800	900	3,600	配合本市「日是好日」之殯葬新文化宣導政策，爰刪除現行甲級禮廳減價日之收費標準。					
2	甲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200		2. 夜間(18時至次日6時止)禮廳使用，按原價日減半收費。但禮廳加場次使用時段(第4場次)之夜間使用時間，仍依該場次日間時段收費標準計收使用費。	2	甲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200			未修正。					
3	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750	1,500	3. 禮廳每日使用場次，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	3	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750	375	1,500	配合本市「日是好日」之殯葬新文化宣導，爰刪除現行乙級禮廳減價日之收費標準。					
4	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450		4. 申請使用105年以後啟用之禮廳，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2倍收費。	4	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450			未修正。					
5	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600	1,200		5	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600	300	1,200	配合本市「日是好日」之殯葬新文化宣導，爰刪除現行丙級禮廳減價日之收費標準。					
6	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300			6	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300			未修正。					

7	丁級禮廳 使用費	小時	1	225	450	7	丁級禮廳 使用費	小時	1	225	450	110	450	配合本市「日是好日」之殯葬新文化宣導，爰刪除現行丁級禮廳減價日之收費基準。
8	丁級禮廳 冷氣費	小時	1	150	150	8	丁級禮廳 冷氣費	小時	1	150	150	150	150	未修正。
9	真愛室 使用費	小時	1	150	150	9	真愛室 使用費	小時	1	150	150	150	150	未修正。
10	真愛室 冷氣費	小時	1	75	75	10	真愛室 冷氣費	小時	1	75	75	75	75	未修正。
11	遺體 接運費	具	1	1,000	1,000	11	遺體 接運費	具	1	1,000	1,000	1,000	1,000	1. 以接運至第一殯儀館或第二殯儀館且10公里內為限。超過10公里部分，每5公里加收500元，不足5公里以5公里計算。 2. 前項公里數，以來回往返距離離合計計算。 3. 接運範圍限於本市、基隆市、桃園市。
12	遺體 防腐費	次	1	500	500	12	遺體 防腐費	次	1	500	500	500	500	含防腐藥劑及耗材。 未修正。

13	遺體 寄存費	日/具	1	400	<p>設籍本市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日以下者，不收費。</li> <li>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li> <li>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4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800元。</li> <li>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li> </ol>	13	遺體 寄存費	日/ 具	1	400	<p>設籍本市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日以下者，不收費。</li> <li>7日以下者，每日減半收費；8日至14日者，按表收費。</li> <li>逾14日者，除前14日按表收費每日400元外，自第15日起每日為800元。</li> <li>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且寄存7日以下者，不收費。</li> <li>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li> </ol> <p>非設籍本市者：</p>	<p>據 108 年 遺 體 日 統 寄 存 日 日 數 計，遺 體 日 日 寄 存 日 日 數 以 下 者 僅 0.05%， 困 於 傳 民 統 俗、宗 教 儀 式 所 其 需 或</p>
----	-----------	-----	---	-----	-------------------------------------------------------------------------------------------------------------------------------------------------------------------------------------	----	-----------	---------	---	-----	-------------------------------------------------------------------------------------------------------------------------------------------------------------------------------------------------------------------------------------------------------	-----------------------------------------------------------------------------------------------------------------------------------------

1. 7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2.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8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1,600元。
3.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

1. 7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日至14日者，按表收費。
2. 逾14日者，除前14日按表收費每日800元外，自第15日起每日為1,600元。
3.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

800

個人因素等，治喪儀程尚難於3日內完成，原遺體寄存3日內始予免費，與現行情差過大，幾無誘而無效，爰調整期間為7日以下。查遺體寄存日數以上者，係51%，為縮短奇日數，爰參第二殯儀

2.

平櫃使用數  
均使天數  
11.61  
日，以  
12日為  
基準，調  
整正費  
收間；加  
期則為  
修正為  
13日起。  
另，原環  
保葬法  
寄存7  
日以下  
優者之  
惠，經  
本正  
次修  
後無  
獨保  
留之  
要，爰  
予刪  
除。

3.

14	遺體淨身費	日/具	1	35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4	遺體淨身費	日/具	1	35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未修正。
15	遺體化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5	遺體化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未修正。

16	遺體著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6	遺體著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未修正。
17	遺體大殮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7	遺體大殮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未修正。
18	遺體縫補費	吋	5	1,050	5吋內1,050元,超過5吋部分,每1吋加收100元,未滿1吋以1吋計算。	18	遺體縫補費	吋	5	1,050	5吋內1,050元,超過5吋部分,每1吋加收100元,未滿1吋以1吋計算。	未修正。
19	禮廳善後處理費	次	1	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真愛室 100	環境整理費。	19	禮廳善後處理費	次	1	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真愛室 100	環境整理費。	未修正。
20	遺體火化費	具	1	2,000	設籍本市者。但採樹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或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不收費。	20	遺體火化費	具	1	2,000	設籍本市者。但採樹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或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不收費。	未修正。
				6,000	非設籍本市者。但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減半收費。					6,000	非設籍本市者。但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減半收費。	未修正。



21	骨骸火化費	具	1	1,000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1	骨骸火化費	具	1	1,000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未修正。
22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6.6	73,2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2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6.6	73,2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未修正。
23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13.2	221,7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3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13.2	221,7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未修正。
24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座	1	77,0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4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座	1	77,0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未修正。
25	富德或陽明山靈骨塔寄存費	個	1	1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5	富德或陽明山靈骨塔寄存費	個	1	1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未修正。
26	陽明山臻愛樓骨寄費	個	1	貯骨櫃第3層至第7層收費為60,000，其餘各層收費為5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50年。 3. 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每罐按1/4收費。但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者，不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5.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中心和里(20鄰~24鄰)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26	陽明山臻愛樓骨寄費	個	1	貯骨櫃第3層至第7層收費為60,000，其餘各層收費為5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50年。 3. 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每罐按1/4收費。但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者，不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5.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中心和里(20鄰~24鄰)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5.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鄰~24鄰)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未修正。

									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27	靈或山塔 富樓明骨骸存費	個	1	3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7	靈或山塔 富樓明骨骸存費	個	1	3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未修正。
28	靈神位牌 富樓主寄存費	位	1	10,000	1.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使用年限為50年。	28	靈神位牌 富樓主寄存費	位	1	10,000	1.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使用年限為50年。 未修正。
29	山樓牌存 陽璣主寄位費	位	1	20,000	1.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使用年限為50年。 3.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4.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5.申請使用109年9月以後新設置之神主牌位區，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8倍收費。	29	山樓牌位 陽璣主寄存費	位	1	20,000	1.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使用年限為50年。 3.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4.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5.申請使用109年9月以後新設置之神主牌位區，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8倍收費。 因109年以後新增之神主牌區各項設施材質均有變更，造價顯高於以往，為反映成本合理收費，爰增訂備註5，明定「申請使用109年9月以後新設置之神主牌位區，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8倍收費。」

30	履勘費	座	1	1,000	1. 本項目收費對象為需地機關。 2.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墳墓履勘、測量、造冊之費用。	30	履勘費	座	1	1,000	1. 本項目收費對象為需地機關。 2.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墳墓履勘、測量、造冊之費用。	未修正。
31	許可證、證明書類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 50 英文版 100	1. 墳墓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2. 經本市公安局遷葬之墳墓，免收起掘許可證明書之費用。	31	許可證、證明書類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 50 英文版 100	1. 墳墓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2. 經本市公安局遷葬之墳墓，免收起掘許可證明書之費用。	未修正。
32	殯儀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	張	1	300	購買、補(換)發晶片識別證之費用。	32	殯儀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	張	1	300	購買、補(換)發晶片識別證之費用。	未修正。
33	骨灰暫厝費	日/個	1	350	限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後之骨灰。	33	骨灰暫厝費	日/個	1	350	限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後之骨灰。	未修正。
34	候補櫃位費	日/個	1	20	供設籍本市，且經登記列冊候補寄存富德靈骨塔之骨灰使用，暫厝期間以1年為限。	34	候補櫃位費	日/個	1	20	供設籍本市，且經登記列冊候補寄存富德靈骨塔之骨灰使用，暫厝期間以1年為限。	未修正。

<p>35 停柩費 日/具 1</p>	<p>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不收費。          2. 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3.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1,6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3,200元。</p>	<p>1,600</p>	<p>非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2.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3,2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6,400元。</p>	<p>附註：          一、死亡者設籍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減免收費情形如下：          (一) 低收入戶，免收費用。          (二) 原住民，免收費用。          (三) 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四) 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免收費用。          (五) 中低收入戶，減半收費。          有前項規定情形申請骨灰暫厝費減免者，減免期間以三十日為限；有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情形申請遺體寄存費減免者，減免期間亦同。          二、死亡者非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使用本表之遺體火化、富德靈骨樓或</p>	<p>附註：          一、死亡者設籍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減免收費情形如下：          (一) 低收入戶，免收費用。          (二) 原住民，免收費用。          (三) 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四) 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免收費用。          (五) 中低收入戶，減半收費。          有前項規定情形申請骨灰暫厝費減免者，減免期間以三十日為限；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情形申請遺體寄存費減免者，減免期間亦同。          二、死亡者非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使用本表之遺體火化、富德靈</p>
<p>一、本項目新增。</p>	<p>二、為增進房地使用效益並反映合理收費，經檢討現行遺體收存方式及停柩之使用房地等考量，故增大訂殮寄棺之遺體收存費項目。</p>				<p>未修正。</p>

陽明山靈塔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項目，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免收費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死亡者設籍本市或非本市，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其餘項目不收費：

(一)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

(二)因重大災害致死。

(三)具急難救助需求。

四、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江仁里、松江里、新生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江山里、中庄里、下埤里及大安區黎元里、芳和里、臥龍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信義區黎順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之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表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使用費、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但超過十五日出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本表規定收費。

五、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使用本表之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項目，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

六、本表所稱設籍，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

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項目，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免收費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死亡者設籍本市或非本市，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

(一)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

(二)因重大災害致死。

(三)具急難救助需求。

四、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江仁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福里、大佳里、新庄里、江山里、中庄里、下埤里及大安區黎元里、學府里、芳和里、臥龍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信義區黎順里及北投區林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之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使用費、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但超過十五日出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本表規定收費。

五、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使用本表之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或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項目，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

六、本表所稱設籍，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